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市机场轨道快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发改基础〔2019〕351号

杭州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上报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杭发改交通〔2019〕305号）收悉，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我委委托进行咨询评估，并提交了评估报告（咨交通〔2018〕2260号）。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由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公司编制的《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加快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体系，加强杭州西站、杭州东站及萧山国际机场之间的快速互联，实现以未来科技城为主的城西区域与中心城、城东区域的快速出行，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压力，带动沿线区域开发建设，促进城市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并更好地服务杭州2022年亚运会，有必要实施杭州市机场轨道快线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2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1734号），项目建设基本条件具备。

二、工程建设主要方案

杭州市机场轨道快线工程起自茗溪站（原名吴山西站），终于靖江站，线路全长 58.5 公里（地下线长度 46.5 公里，高架段长度 12 公里）；设车站 15 座（高架车站 4 座，地下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 13 座）；区间风井 8 座；一段一场（分别为仓前车辆基地、靖江停车场）；4 座主变电所（不新建，与其他线路共享）；共享七堡控制中心（涉及改造）。项目车辆采用 A 型车，设计最高运行速度 120 公里/小时，列车编组初、近、远期均为 6 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62.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85.75 公顷，耕地 78.96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67.27 公顷。

三、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工期

项目总投资估算 432.06 亿元。项目资本金 172.82 亿元，占总投资的 40%，由杭州市及相关区财政资金解决，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解决。项目法人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期为 2019-2022 年。

四、招标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原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

五、本项目审批的相关文件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评估报告》（咨交通〔2018〕2260 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浙规选字第〔2019〕00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建设项目建

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1325号）；杭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杭发改能源〔2019〕21号）；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的复函》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出具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的复函》（下政函〔2018〕57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回复的函》、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反馈意见的函》（江政函〔2018〕101号）；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资金意见的函》。

六、其他

1. 本项目换乘站较多，特别是西湖文化广场站和杭州东站为地下五层车站，埋深大、环境复杂，土建工期偏紧、实施难度较大，且施工前期准备和方案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必须加强工程风险分析，提出针对性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 结合各车站、场段周边规划、用地条件、土地综合利用以及提高投资效益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本工程与杭州西站、杭州东站、萧山国际机场的接驳方案，打造高效换乘的综合交通枢纽，实现轨道交通与城市的协调发展。

3. 本项目下穿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为同时确保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安全和机场运营安全，应及时开展对机场设施、航油管线等安全防护措施的专题研究。

4. 本项目沿线地质条件复杂，存在多次穿越铁路、既有市政道路桥梁、楼房建筑、河流水系及下穿萧山国际机场等风险源。下阶段应进一步查明沿线建（构）筑物基础类型、埋深、分布范围、桥桩位置与深度、管线类型、位置、埋深等情况，提前开展相关专项方案研究，并加强相关防范措施。

5. 本项目与公路共建段，应结合本项目建设、运维、安全需求，加强与沪杭甬高速公路方案的协调和配合，充分论证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和两工程的独立维护性。

6. 沿线地方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7. 进一步落实工程环境保护、节约土地和节约能源等各项措施，切实控制各种风险；落实资本金来源，细化年度资金平衡方案；落实车辆和机电设备自主化方案，确保符合自主化要求。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7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000-48-01-038771-000